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请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8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4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上述42名激励对象合计112,687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9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此外，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56名激励对象406,042股已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综上，以公司注册资本132,835,560元、总股本132,835,560股为基准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2,835,560元变更为133,128,91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2,835,560股变更为133,128,915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835,560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128,915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835,56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128,915 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	--	---

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